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所有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1.2 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擔任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不得主持有關其委任及連任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2. 秘書

- 2.1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亦視乎委員會工作之需要而召開額外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告、議程及相關之會議文件及附件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個工作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三個工作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3.3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在現場舉行或通過直播電子通訊方式(如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舉行。
- 3.5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無異。
- 3.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作出之提問。

5. 責任

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及
- (g)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6. 匯報責任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7.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修訂日期：2018年12月18日及2025年10月16日

採納日期：2013年8月21日

* 僅供識別